

30.03

吴忠文史资料

第三辑



9/

75/100

宁夏吴忠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吴忠文史资料

第 · 三 辑

主 编 张 山 林

赠阅——交换

宁夏吴忠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封面组字：黑 疆

吴忠文史资料

第 三 輯

宁夏吴忠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宁新管字（91）第64号

吴忠市印刷包装广告公司

1991年10月

编 者 的 话

《吴忠文史资料》第三辑，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征集，编审工作，现在出版与读者见面了。

本会文史资料工作，坚定地贯彻“在基本路线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按照当前文史资料工作问题的共识，从本地区回族人民聚居的特点出发，我们重视民族方面的史料的编采。从篇幅所占比例上经济、工商、教育、文化、体育等史料较多。也吸收了本市历史上发生的事件及个人的“三亲”史料。

本会文史资料工作的目的，在于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以及借鉴历史经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起积极作用。

本会文史资料工作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同

时,得到自治区政协文史办的指导和帮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由于工作人员少,经费不多,资料缺乏,编辑水平所限,因此,遗漏、缺点、错误难免,谨请读者赐教。借此,向本辑史料与封面设计的作者致意。向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谢。

编 者

编者的话 编 者

目 录

回族人民的优良传统和风俗习惯	哈吉·尤努思·马如麒 (1)
回族人民卫生习俗及民间医药 ...	陈卫川 (22)
解放前黄河吴忠河渠湃段的民船 运输	温积成 (43)
宁夏八景	辑 录 (51)
政协吴忠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学 习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名单	辑 录 (60)
鄯有才与《长春堂》	赵建伟 (61)
解放前的吴忠商务会	市工商联 (66)
政协吴忠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辑 录 (69)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简况	市工商联 (70)
政协吴忠市第七届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名单	辑 录 (83)
永昌隆商号的变迁	张世义 (84)
吴忠图书馆三十年	鲁子玉 (95)
吴忠女中忆述	韩统阁 (120)
吴忠木球演变过程	刘 福 (126)
金积地区戏剧及民间娱乐习俗	柴国祯 (133)
“北大寺”事件始末	马国佐 (143)
政协吴忠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 员秘书长名单	辑 录 (148)
迎接金积解放经历的几件事	柴国祯 (149)
八十一军绥西抗日及起义前后	王国柱 (154)
我参加抗日战争的一段经历	陈巨波 (166)
吴忠地区匪患略谈	张山林 (175)
朝觐观感	哈吉·尤努思·马如麒 (181)
诗二首	张山林 (192)
宁夏二十景新编	陈巨波 (193)
吴忠地区禁烟小史	(张学才) (194)
吴忠地区水淹战例三则	(沈克尼) (196)

回族人民的优良传统和风俗习惯

哈吉·尤努思·马如麒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民族之一。

回族人民的风俗习惯，是自己在生产、居住、饮食、衣着、婚姻、节日、礼仪等物质和文化生活上广泛流行的喜好、风气、习尚和禁忌。

回族人民的居住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宁夏是回族人口较集中的地区之一，回族占全区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吴忠市回族人口占人口总数的54.9%。回族居住条件，使其与先进民族汉族同志在长期的交往与相处的活动中，共同创造了我们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中华民族的文学遗产。

回族人民在生产、居住、语言、文字、衣着（除回族男子小白帽，老年妇女盖头外）等方面和汉族同志基本相同。但有些风俗习惯是与伊斯兰教教律联系在一起的。具体表现在：

一、饮食上，特别在肉食上是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教律规定的。在《古兰经》中规定的禁泛范围有四项：①自死物。②流血死者。③猪肉。④非奉真主名宰的各种畜禽。

回族人民平时吃的肉食，和一般有条件的人家在节日，“亡人”忌日、过“尔麦里”、取儿媳嫁女等所宰的牲，有鸡、鹅、鸭、兔、鸽、驼、牛、羊等，宰时都很讲究。要请清真寺上的阿訇、“满拉”（寺上的阿文学生）或者会宰牲的虔诚的回族老人。不论谁宰牲，都要净身（要有大净，心口念“台思密”解意（奉安拉之名，安拉至大）表示牲归真主，牲听到真主名愿意牺牲。

鸟兽不宜食者有十七类，为暴嗜、锯牙者，

环喙者、钩爪者、吃生肉者、杀生鸟者、同类相食者、贪者、吝者、性贼者、污浊者、秽食者典乱群者、异形者、妖者、似人者、善变化者等，凡以上动物都不能食用。（这是刘介廉在天方相礼上注）。

肉食是回族群众生活习惯上主要讲究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伤害民族感情。敬爱的周总理生前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讲话中指出，“风俗习惯同样应该受到尊重，如果不尊重就很容易刺激感情”。这个指示很英明。我们吴忠市和区内都发生过因不注意尊重风俗习惯而闹过事的。如在解放前1947年秋季，吴忠市北大寺北墙外，一金源老人家里住着的国民党军运汽车队的军人，把一块猪肉放在北大寺的大殿房上。当时，集聚了好多回族群众和汽车队军人打架闹事。又如，解放初。1950年，党中央派西北少数民族慰问团来吴忠访问，当时，中寺和其它寺上的回族群众打着绿色旗，

上写阿文字,洁净言,有汉族同志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结果就双方打架,闹的也很不好。再如,1952年4月2日,西吉县土改工作组的个别同志,不尊重回族习惯,把用枪打死的鸽子拿在回族群众家中炒,引起流血事件。“四人帮”横行时,强迫回民养猪,当时,我市东风乡牛家坊村马永贵说:“强迫养猪改习惯,数不尽的眼泪把心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后,上桥乡回族老五阿訇说:“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放光芒,我们回族人民从心眼里热爱党”。这就说明肉食是回族人民习惯的主要方面。

二、回族人民是禁喝酒的。

回族人民禁喝酒是伊斯兰教律所规定的。

穆圣在公元六二二年带领信徒从麦加城迁到麦地那时,有的信徒和当地人喝酒和玩赌,穆圣说:“饮酒和玩赌都含有大罪,其害处比益处更大”。穆圣只是强调了饮酒害多益少,没有严

禁。以后有的信徒因喝酒而念错了《古兰经》，也有的信徒因酒醉打架双方结了冤仇，还有在一次战争中，因饮酒失去理智，导致战争失利。因此，穆圣采取了果断的态度，严格禁酒。

饮酒的害处是：酒里含有不同量的酒精，长期饮酒，会造成慢性神经炎，慢性肾炎、血管硬化、结石、心脏衰弱等症。

在古兰经上关于禁酒的明文规定就有四处，即第二章69节、第四章43节、第五章90节、第十六章69节。凡是有麻醉性的东西都是跟酒一样地悬为历禁的。

七十至一百岁回族老人，滴酒不沾，支烟不吸，他们身体健康，红光满面，精神焕发。不吐痰、不气喘等。这也就是不饮酒，不吸烟的好处。

三、回族人民的饮用水很讲究。

回族人民，日常生活用水，都要清洁卫生。

除城市居民和靠近城市的农民用自来水外，

农村回族人民打井时,首先要选好打井地址,要远离污水地和厕所,至少要有十米左右。井上要砌沿加盖。打水用具,不论是铁桶或木桶都是专用的,只能下井打水不能他用,也不能乱放,要悬挂在空中或墙上,水桶不能掉落地面。打水时先要洗净两手,才能打水。水是回族人民日常生活和做礼拜、洗大小净和衣物等清淨的根木。水不净一切都不净。井内若掉进脏物,必须把脏物取出,根据所掉进的脏物,必须把井水淘干,或者打出污水二十至二百桶。井的周围要洁淨卫生。

四、回族人民,按照伊斯兰教的教律要成年人除六大信仰外,还要进行五大功课,即是“念礼、斋、课、朝”。

“念”：念是心的功课。

“念”就是平生一世念一次“清真言”,是主命。解为十六个字。“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真主使者”。心功是无有时间和地点

之分，除不清洁的之处外，随时随地都可以念。

“礼”：礼是身体的功课。礼拜，也叫做“难马子”。礼是有条件的，条件是：

（1）成人的回族男女（成人：男12岁，女9岁）。

（2）要净身即洗大净和小净。不论洗大净或小净都必须用淋浴式，不能用盆水，而是用汤瓶和吊罐。

“斋”：斋是性功，凡是回族男女成人，每年封一个月“斋”。也叫“把斋”。每天在太阳出来前一个半小时至当天太阳落这段时间内不许吃喝，不许性交，不许有任何非礼的行为。在“斋月”，每天晚上比其它月份多礼20拜，叫“特尔维哈”，圣行拜，这因晚间饮食后，要多礼拜活动，易于消化。通过封斋，体会穷人的疾苦，磨炼意志，宽容、施舍穷人，养成忍耐的好品德。

北京牛街清真寺上，挂着一块木匾，是清朝皇帝康熙送的，文曰“如官民借端，虚报回民谋反者，职司官先斩后奏。天下回民各守清真，不可违命”。据说还是回族的“斋”月，白天不吃不喝，日落开“斋”，晚上礼拜，寺内灯火通明。密探据此，捕风捉影，胡说“牛街一带的回民，夜聚日散，图谋造反”。向康熙密报，而康熙皇帝未有轻信密报，而是脱龙袍，换上便衣，混于百姓，私访数日，并多次亲进寺内调查观看。经过调查，确认回民是过正常的宗教生活。后就写下了那块匾额。

“课”：课是财的功课。在伊斯兰教的教律上规定，有“满贯”的人，每年除正常开支外，其余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付出百分之二点五的天课，也叫“则卡特”，本意是“洁净”的意思，也就是说，交了天课的人，他的财产是洁净的。如金子以二两为“满贯”，应拿出五分为天课，银子14两为满贯，应拿出三分五

交天课。其他以谋利如牲畜，牛、羊、驼、林园、房产等，可按时间折合钱，交出百分之二点五的天课。接受天课的人有以下几种：

（1）穷人，除必要的生活资料外，没有其它任何财产的人。

（2）有急需的人，因天灾、人祸等原因而造成生活极端困难的人。

（3）欠债的人，主要是指那些因合理的必要的开支而负债的人，铺张浪费而欠债的人，无权接受天课。

（4）断绝路费的人，主要是因公出差，朝圣。出征，外出求学，参观旅游而因于祸等人，或者被离乡背井的人。

（5）管理天课的职员。因工作需要的人员的工资可在天课支付。

向亲友交付天课时，可先亲后疏，先近亲后远亲，再邻居和其他贫民，但是天课不能给自己父母、祖父祖母、自己的子女等。

夫妻也不能互相交付天课。天课总的精神，是“济贫”、“解难”。

“朝”：朝是命功，凡是有条件的穆斯林男女，一生朝一次圣。

朝是“主命”的五功之一。朝圣的条件是：每个回族男女成人，备足全家人口的一年生活费外，有足够路费者，身体健康者，不欠别人债务者，路途安全者，自由公民者等。朝圣除了完成“主命”的五功外，通过朝圣达到全世界穆斯林的团结，增强敬畏“安拉”的信念。以不分肤色、民族、贵贱、贫富等人，一律平等的愿望。穆斯林一生朝圣就受到人们的尊敬，称“哈吉”。

五、回族人民的节日和纪念日

回族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伊斯兰教的节日很多，其主要节日和纪念日有七个。

1、阿舒拉日

“阿舒拉”是阿拉伯语，意思是“十”，即